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忠正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絹律師
　　陳瀅芝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瑞超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慶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瑞麗
訴訟代理人　余軍翰
被　　告　潘彥甫
　　潘彥銘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民國115年2月5日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占用面積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3,000元【計算式：129,000元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x7平方公尺=903,000元】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萬3,520元部分，應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被告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204元，則屬一訴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6,520元（計算式：903,000元+33,520元=936,5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2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33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